臺北市 105 學年度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 音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897-90	01 轉 35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		傳真號碼	(02)2895-2048	
4 2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hmjh.tp.edu.tw		郵遞區號	11243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			招生名額	專長項目	男生	女生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籃 球	1	
	二、設籍臺北市者。				柔道	3	
					合計	4	
評選及錄取方式	1 矛法·(1)组产4日应油水(95 八)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一、入學年級:七升八年級或八升九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報名時間:1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二) 測驗時間: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
- (三) 放榜時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9:00~16:00。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成績複查: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 (五)報到時間: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 甄選。
-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 查屬實,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六、凡已參加他校甄選錄取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錄 取資格。

備註